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自願性公告

謹此提述(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所刊發內容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所刊發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iii)偉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所刊發之公告(「要約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iv)先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所刊發之公告(「先施董事委任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董事加入先施之董事會(「先施董事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要約結果公告所披露，於要約結束時，偉祿擁有1,044,695,362股先施股份(相當於先施已發行股本約79.51%)之權益並已成為先施之控股股東。為標誌先施之控制權已由偉祿接掌，由偉祿提名加入先施董事會之八名董事已獲委任加入先施董事會而所有委任均已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起生效，詳情載列如下：

- (1) 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禹來博士及陳曙鍵先生已獲委任為先施之執行董事；
- (2) 戴德豐博士已獲委任為先施之非執行董事；及
- (3) 余亮暉先生、袁寶玉先生及鍾振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委任先施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先施董事委任公告。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偉祿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偉祿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